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情况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近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放弃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表示其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放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刘捷先生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不再将刘捷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取消该提案。

二、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鉴于刘捷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放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选举高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7,61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高文学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高文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文学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

(二)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已对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更新及补充,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文学先生简历

高文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北京工业大学建工学院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荣获"全国有突出贡献爆破专家"。兼任中国爆破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力学学会工程爆破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安部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技术考核专家组成员、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公路学会理事等职。高文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高文学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高文学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高文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3: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7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刘捷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提出放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选举高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6.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提案6.01"选举刘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增加临时提案"选举高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原议案6.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提案6.01。除上述事项及提案序号调整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3: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5、议案6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姚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胡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涂君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高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姜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需特别说明事项:

(1)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5、议案6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议案1、议案2、议案3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结束后,将立即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审议选举董事长、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8:30至11:3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孙洁 余平

(2)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3)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4)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5)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3",投票简称为"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5、议案6),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5、议案6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5.01	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姚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胡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涂君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6.01	选举高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姜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已于会前签署《豁免提前通知同意函》,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3天发出通知的义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刘捷先生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近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放弃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表示其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放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现撤销对刘捷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6.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提案6.01"选举刘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刘捷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放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选举高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运作周期第三次受限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鑫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鑫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4	519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第九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2025年7月23日为本基金第九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三次受限开放期。

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内的每个 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受限开放期或自由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 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或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 工作日开始。受限开放期或自由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的,受限开放期或自由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在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受限开放期及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 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以及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自由开放期及受限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4、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0
100 万元≤M<300万元	0.3%	
300万元≤M<500万元	0.1%	
500万元≤M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注:N为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5.1.4 具体公式如下: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所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不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但本基金可以投资可转债以及可能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同时可能因投资可转债及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股票,造成本基金净值波动率加大的风险。

2、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首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各个运作周期为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3、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13个受限开放期。本次受限开放日为2025年7月23日。

4、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规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5、在本基金的第九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适用于第十个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值将在第九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在规定媒体进行公告,以此类推。

6、本基金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仅确认不超过特定比例的净赎回申请,当净赎回申请超过该比例时,本基金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因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赎回全额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基金受限开放期,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全额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8、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